

证券代码：872825

证券简称：雄博精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10: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25	雄博精密	2020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1,8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 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黄晓波、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祝明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该认购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审议《关于提名郭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刘志梅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郭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08点00分至0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800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非

电话：021-36162800-811

传真：021-36162990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